

**2024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化系统商用
密码应用改造与评估项目
(第三包： 监理) 合同书**

2024 年 6 月



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北京市司法局

监理人：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4年度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化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与评估项目（第三包：监理）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 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2024年度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化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与评估项目（第三包：监理） 监理服务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概况

- 1、服务项目名称：2024年度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化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与评估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司法局
- 3、服务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下同)：约 289万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元整）
- 4、项目期限：以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2024年度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化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与评估项目（第三包：监理）

2、监理阶段：项目全过程监理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对2024年度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化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与评估项目实施全程进行监理。

2、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包含的系统应用改造、安全性评估等所有内容均通过委托方最终验收之日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含税）为¥35,2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贰佰元整，由

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上述金额为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全部款项，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无义务向监理人另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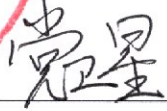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北京市司法局 监理人（盖章）：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高碑店乡八里庄村
陈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9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101101

邮政编码：100024

电 话：_____

电 话：010-6641987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010-6641101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单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01090371520120109027019

签订时间：2024.6.20

签订时间：2024.6.20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受托人”指与委托人签订了项目服务合同，承担项目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项目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 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项目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监理合同、项目服务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项目实施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项目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受托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受托人提交的服务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项目进度计划；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停工令，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五、审核和签发项目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受托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受托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受托人使用的设备影响项目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受托人增加或更换相关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项目实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项目实施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受托人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项目开工前将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通知受托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七条 同意监理人将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项目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实施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作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受托人；合同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将其及时通知受托人。

第二十二条 发现有关项目文档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项目实施质量；检查系统开发环境准备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项目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项目保险合同，做好系统开发现场项目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项目实施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系统开发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过程文件，如会议纪要、支付证书等，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项目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等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资料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

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项目实施计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管辖法院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
- (3)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书
- (4)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服务合同
- (5) 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
-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来往函件等
- (7) 监理合同有效期内，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政策法规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 2、未按本合同及相关规程规范履行监理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按时按质实现的；
- 3、其他严重违反通用及专用合同条款或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且逾期超过 10 日的，但由于非委托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除外。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移交证书；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项目招标、投标文件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与有关受托人签订的合同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3	有关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其他有关资料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2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必要的办公设施。

第十七条 监理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已包含于报价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2024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化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与评估项目。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项目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共计（含税）¥35,2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贰佰元整）。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50%，即¥17,600.00元（大写：壹万柒仟陆佰元）；服务项目通过委托人最终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剩余服务酬金，即¥17,600.00元（大写：壹万柒仟陆佰元）。在委托人向监理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正式、合法发票。如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发票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监理服务酬金，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支票、汇票、转账。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但由于非委托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违约金：不超过监理合同服务酬金的5%。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原因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以本监理合同项下委托人应付未付的监理服务酬金为基数，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按日计算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监理合同服务酬金的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则监理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监理人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则监理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解决机构：仲裁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一、经济效益的计算方法：委托人通过合理计算认可的效益。

二、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委托人认可的经济效益的 10%。

三、奖励的支付方式：银行支票、汇票。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之列。

